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通過
-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通過
-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通過
-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一、本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負責研議及審訂本班課程設計、授課教師等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三學年，得連續聘任，包括：
 - （一）當然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兼本班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教育學院、各分流學系（學位學程）推舉一位專任教師，共八人，得由本班班務委員兼任之。
 - （三）學生代表：由本班學會推派本班一至三名學生擔任。
 - （四）校外人士代表：由本班課程發展委員會推舉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一名。
- 三、本班依據課務需求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有關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班課程架構、開授科目名稱、必選修課程、修課學分數、開授科目適用學年度等相關事項。
 - （二）研議跨域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三）訂定相關課程規劃事宜。
 - （四）審議本班課程評鑑等相關事項。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五、本設置要點經班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暨核備，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